

## 做好“城市发展合伙人”

我国城市经过40年的高速发展，已从“大规模增量建设”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新阶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市运营”应时而生，为工程建设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广阔市场机遇。根据业内专家测算，2021年全国城市服务市场空间约8720亿元，预计2025年将突破万亿，城市运营市场前景巨大。

发展城市运营业务既能完善企业全产业链模式，又有利于获取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发展空间广阔；运营业务具有服务周期长、业主粘性高等特点，有助于全链条综合开发、多元化增质提效，实现“小运营”反哺带动“大施工”；城市运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管理与服务进入精细化、数字化阶段，消费市场进入场景化、定制化、多元化阶段；要持续强化城市运营企业资源整合能力，提升项目综合操盘水平，发挥建筑企业优势，打造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平台，发挥“城市运营+”的牵引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实现从单个业态向多个业态延伸；将城市运营与智慧城市建设需求紧密结合，依托数字赋能，进一步强链补链，深挖数字经济、双碳战略等方向机遇，推动城市运营智慧化、绿色化；存量时代，做好应对消费转型的业务模式升级，做好城市存量资产一级整备，做好资金结构创新与融资路径设计等方面的工作，是建筑央企面对市场危机的转型机遇与重要策略；城市运营不再仅仅局限于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文化、体育、旅游等作为城市活力的重要源泉，已成为现代城市运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等。

从一栋栋楼的“建设者”转向城市发展的“运营者”，从关注项目前期的建设转向后期维护、高效运营等项目全周期管理，“城市运营”是工程建设企业发展的新兴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建企特别是大型央企国企，锚定政府特许经营、资产盘活、城市系统运营业务，探索向多元、综合、高效和可持续方向发展，扮演好城市发展策划人、产业升级推动者、城市运营大管家等角色，做好“城市发展合伙人”，致力于构建人民满意的高质量城市。

# 大连建筑业

## 目录

2024年 第5期  
(总第108期)

DALIAN·CONSTRUCTION·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苏跃升

主编 / 宋晓庆

### 行业要闻

- 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 03 财政部：加强新老政策衔接，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 05 国家统计局：全国建筑业前三季度总产值217411亿元！同比增长4.4%！
- 06 国家统计局发布系列报告：75年来建筑业持续发展建设成就惠及民生
- 10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 12 住建部：各级住建部门要将“数字住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
- 14 自然资源部：对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由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 高端视点

- 15 建筑机器人技术现状与产业化思考文
- 19 住建部部长倪虹介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 协会工作

- 23 市建协五届三次会长办公会顺利召开
- 24 “建筑企业困境破解—零成本数字化转型之道”主题沙龙圆满落幕
- 26 市建协党员代表参加2024年度西岗区“两企三新”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

- 27 市建协圆满举办项目业绩补录政策解析及入库实操业务培训
- 28 我会会员企业支援葫芦岛建昌重建物资顺利完成交接
- 31 大连市建协宏兴培训学校服务项目

## ■会员风采

- 32 质量为先，匠心筑梦 / 德泰建设
- 34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 把最好的资源留给孩子 /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公司
- 35 中国三冶召开第三季度安委会（扩大）会议 / 中国三冶集团
- 37 中建八局召开2024年工程质量大会 / 中建八局
- 38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召开2024年三季度运营分析会暨“稳增长、降负债”专题推进会 /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
- 40 公司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 /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 41 公司党委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老干部、老党员 /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 ■专业之声

- 42 简析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中关于“人章”问题引起的效力问题 / 关春玲
- 4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能否调整工程价款？ / 任厚诚
- 47 如何理解裁决书中“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 / 初晖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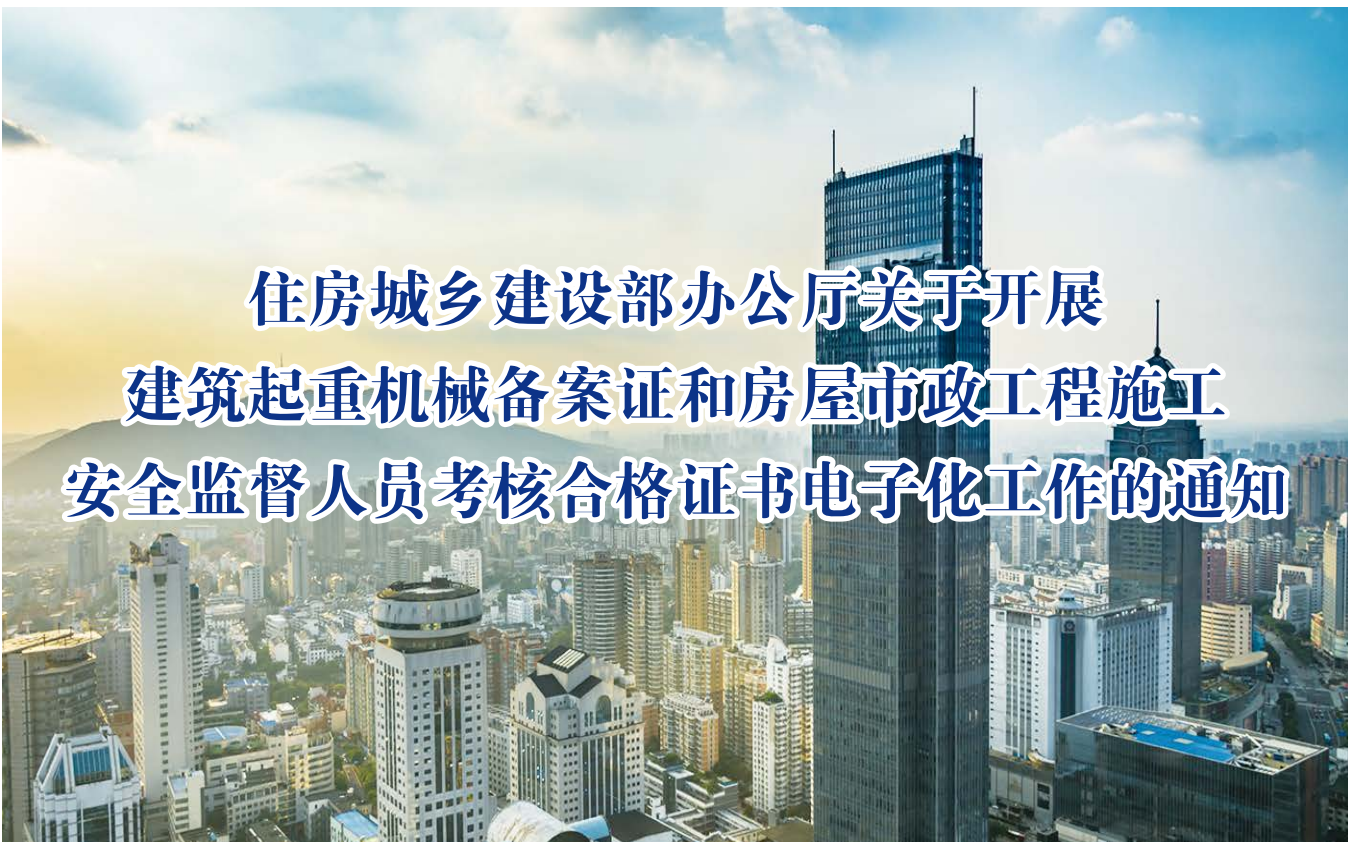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印数：400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领域证照电子化，经商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办公室，决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 （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

自2024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电子化试运行工作，各地发证机关要及时出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办理实施细则。2024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电子证照制度。

（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化

已发放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

合格纸质证书的地区，加快制定出台本地区纸质证书电子化实施细则，自2024年10月1日起，换发标准电子证照。未发放纸质证书的地区，应于2024年12月1日前，组织完成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工作；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发放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一）统一制证标准

各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要按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C0392-2024（附件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C0393-2024（附件2）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行）》（附件3）要求，规范开展电子证照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工作，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

照版式，切实做到照面规范、内容全面、数据真实。

## （二）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各地要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电子证照信息平台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等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主动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办事指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建信息平台的，要注意做好与市、县级发证机关电子签章的对接；市、县级主管部门分建信息平台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在统一赋码和信息归集等环节发挥纽带支撑作用，要全量、实时归集本地区电子证照数据，将换发和新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并动态维护证书变更信息。推动实现部、省、市、县四级联动，避免“数据孤岛”，确保证书电子化工作顺利实施。

##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实行电子证照制度是推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

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构建统一大市场的有效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做好工作保障，将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起来，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推动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下一步，我部将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关联的微信小程序，向全社会提供施工安全领域电子证照信息公开查询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同时与各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跨省互通互认、数据互联互通。

联系人及电话：李启士 010-58933920

技术咨询电话：武彦清 010-58934536

电子邮箱：aqc@mohurd.gov.cn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9月4日





## 财政部：

# 加强新老政策衔接，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P.R.C.

10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财政部副部长廖岷等介绍“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会上指出，财政部将持续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加强中央与地方的联动，加强新老政策的衔接，打好组合拳，坚定不移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表示，按照9月26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财政部在加快落实已确定政策的基础上，围绕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将在近期陆续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 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额度，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地方可以腾出更多精力和财力空间来促发展、保民生。

◎二是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这些银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 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税收政策等工具，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四是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国庆节前已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下一步还将针对学生群体加大奖优助困力度，提升整体消费能力。

他强调，逆周期调节绝不仅仅是以上的四点，这四点是目前已经进入决策程序的政策，还有其他政策工具也正在研究中。

针对财政政策在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方面有什么考虑问题，财政部副部长廖岷表示，财政部与相关部门同向发力，聚焦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

不断优化财税政策，推动房地产行业回归平稳健康发展轨道。在已出台的政策中，包括需求端、供给端和化解风险三个方面：

在需求端，主要是支持满足居民多样化住房需求、降低购房成本，包括出台的“卖旧买新”换购住房阶段性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这两项政策，对于降低居民的购房负担、增加住房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供给端，主要是支持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兜牢民生底线。近三年，中央财政安排了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124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2800 亿元，并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666 万套，用于满足城市中低收入群体、新市民还有青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同时，也支持各地积极稳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16 万个惠及居民 2725 万户，支持棚户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 420 万户，发挥了稳投资、促消费和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在化解存量风险方面，财政部门配合出台了“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对 3500 亿元专项借款予以贴息，去年以来已预拨贴息资金 62 亿元，支持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财政部还配合推动保交房攻坚战、消化存量商品房和闲置土地等，防范和化解房地产风险，稳定社会预期。

廖岷指出，下一步，将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积极研究出台有利于房地产平稳发展的

政策措施。财政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此政策旨在当前各地闲置未开发的土地相对较多，支持地方政府使用专项债券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确有需要的地区也可以用于新增的土地储备项目。这项政策，既可以调节土地市场的供需关系，减少闲置土地，增强对土地供给的调控能力，又有利于缓解地方政府和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性和债务压力。

第二，支持收购存量房，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考虑到当前已建待售的住房相对较多，我们主要采取两项支持措施：一项是用好专项债券来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各地的保障性住房。另一项是继续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原来这个资金主要是用来支持以新建方式筹集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现在对支持的方向作出优化调整，适当减少新建规模，支持地方更多通过消化存量房的方式来筹集保障性住房的房源。通过这两项措施，既可以消化存量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平衡，又可以优化保障房的供给，满足广大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

第三，及时优化完善相关税收政策。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财政部正在抓紧研究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政策。下一步，财政部还将进一步研究加大支持力度，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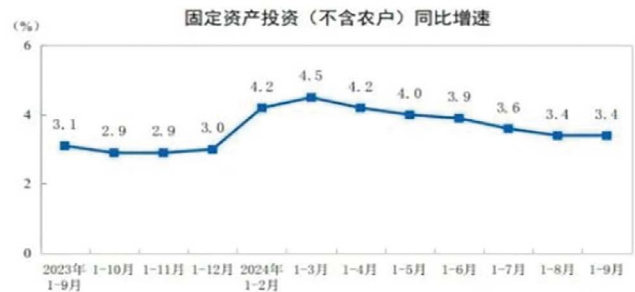






# 国家统计局： 全国建筑业前三季度总产值 217411 亿元！ 同比增长 4.4%！

10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24年三季度国民经济相关数据。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94974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8%。建筑业前三季度总产值217411亿元，同比增长4.4%。



2024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统计数据

指标	9月		1-9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产品销售收入 (%)	96.0	-1.4	96.1	-0.7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4099	3.4	112108	4.1
四、服务业生产指数	...	5.1	...	4.9
五、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亿元)	...	...	378978	3.4
其中：民间投资	...	...	191001	-0.2
分产业	...	...	...	...
第一产业	...	...	7044	2.3
第二产业	...	...	129685	12.3
第三产业	...	...	242249	-0.7
<b>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b>	...	...	<b>217411</b>	<b>4.4</b>
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亿平方米)	...	...	123.4	-5.8
六、房地产开发	...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	78680	-10.1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	...	715968	-12.2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	...	56051	-22.2

由上图所示，建筑业前三季度总产值 217411 亿元，同比增长 4.4%。

##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持续较快增长

2024年1—9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78978亿元，同比增长3.4%。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91001亿元，下降0.2%。从环比看，9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65%。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7044亿元，同比增长2.3%；第二产业投资129685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投资242249亿元，下降0.7%。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2.3%。其中，采矿业投资增长13.2%，制造业投资增长9.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24.8%。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4.1%。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37.1%，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17.9%，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7.1%。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2.5%，中部地区投资增长4.5%，西部地区投资增长1.0%，东北地区投资增长3.8%。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投资同比增长3.3%，港澳台企业投资增长6.9%，外商企业投资下降19.1%。

## 国家统计局发布系列报告： 75年来建筑业持续发展 建设成就惠及民生

9月12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新中国75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从报告中获悉，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筑业步入新发展阶段，生产转向高质量发展，结构不断优化，支柱产业地位巩固，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正由“建造大国”向“建造强国”持续迈进。

### 报告原文如下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建筑业持续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筑业步入新发展阶段，生产转向高质量发展，结构不断优化，支柱产业地位巩固，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正由“建造大国”向“建造强国”持续迈进。

### 一、建筑业持续发展，支柱产业地位不断

### 稳固

#### （一）生产规模快速扩大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业待兴，建筑业作为最早复苏的产业之一，在完成总体布局的基础上快速发展。1952年，全国建筑业企业[1]完成总产值57亿元；1956年完成总产值146亿元，突破百亿大关。建筑业也是我国最早实行改革开放的行业之一，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大规模进行，建筑业迅速发展。1988年完成总产值1132亿元，突破千亿大关；1998年完成总产值10062亿元，突破万亿大关；2011年完成总产值11.6万亿元，突破十万亿大关。党的十八大以来，建筑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2023年完成总产值31.6万亿元，1953—2023年年均增长12.9%。

#### （二）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建筑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75年来，建筑业增加值稳步增长，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巩固，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较大。党的十八

大以来，建筑业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风险挑战，实现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7%左右。2023年，全国建筑业企业实现增加值8.6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8%，比1978年提高3.0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对GDP的贡献率为8.8%，比1979年提高7.5个百分点。

### （三）市场经营主体快速增加

建筑业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1952年，我国具有编号的建筑业企业[2]仅有62家，发展到1980年，全民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达到6604家。改革开放后，建筑业迎来蓬勃发展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建筑业市场经营主体快速增加，截至2023年末，全国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达到15.8万家，实现了行业规模的跨越式发展。

### （四）吸纳就业作用显著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有组织的建筑施工人员不足20万人，到1952年末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职工仅为99.5万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到1985年，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增加至912万人。建筑业不断提供新增就业岗位，到2023年末，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达5254万人，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领域。同时，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建筑业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作用也不断增强。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23年末全国农民工总量29753万人，其中从事建筑业的占15.4%。

## 二、建筑业综合实力稳步增强，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 （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75年来，我国建筑业迅速发展，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建筑业企业承揽工程规模扩大。

2023年，全国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72.5万亿元，比2002年增长26.1倍，2003—2023年年均增长17.0%。建筑业不仅实现了量的增长，也实现了质的提升。2023年，建筑业企业按建筑业总产值计算的劳动生产率达到46.5万元/人，是1980年的105.0倍。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3年末，全国建筑业企业资产总计达到38.2万亿元，比1993年增长101.7倍，年均增长16.7%；实现营业收入28.1万亿元，增长87.0倍，年均增长16.1%；利润总额8326亿元，增长127.7倍，年均增长17.6%。

### （二）施工技术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

建筑业施工技术专业队伍不断壮大。1952年末，全民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仅有2.7万人，到2023年末，全国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已达到678万人。建筑业企业技术装备率大幅提升。1953年，全民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仅为0.3亿元，1980年达到116.1亿元，技术装备率达到2333元/人。2022年末，全国建筑业企业自有施工设备净值3696亿元，技术装备率达到7188元/人。与此同时，建筑业工程机械租赁市场规模也持续扩大，成为建筑业企业施工装备的有力补充。

从建设“一五”时期156项重大工程，到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我国建筑施工技术持续进步，一批重大建筑技术实现了突破，具有世界顶尖水准的工程项目接踵落成。如标志着中国工程“速度”的高铁工程，标志着中国工程“跨度”的以港珠澳大桥为代表的中国桥梁工程，代表着中国工程“高度”的上海中心大厦以及代表着中国工程“难度”的自主研发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示范工程等。高速、高寒、高原、重载铁路施工和特大桥隧建造技术迈入世界先进行列，离岸深水港建设关键技术、巨型河口航道整治技术、长

河段航道系统治理以及大型机场工程等建设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不断提升。

### (三) 行业结构不断优化

新中国成立之初,建筑业生产施工活动较为单一,随着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建筑业向纵深发展,行业结构不断优化。土木工程建筑业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2023年,全国土木工程建筑业产值9.7万亿元,比1993年增长137.5倍,年均增长17.9%;房屋建筑业产值18.6万亿元,比1993年增长86.2倍,年均增长16.1%;建筑安装业产值1.7万亿元,增长52.7倍,年均增长14.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产值1.6万亿元,增长152.8倍,年均增长18.3%。建筑业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基建、冶金、有色、煤炭、石油、化工、电力、水利、机械等建筑行业布局逐渐完备;建造流程逐渐向上游勘探设计和下游工程监理拓展。

### (四) 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改革开放后,我国建筑业依靠低人力成本和高工程质量,开始打入国际建筑市场,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初步打开了局面。到1988年,我国与世界125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1976年—1988年累计

签约金额10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1亿美元。2013年以来,在“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建筑业加快“走出去”的步伐,我国已同18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据商务部统计,2023年,我国对外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18639亿元人民币(以美元计为264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1339亿元人民币(以美元计为1609亿美元)。中国建筑业企业国际排名攀升,据《工程新闻纪录》(ENR)发布的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2023年度81家中国企业上榜,上榜企业数量和国际业务总额均居全球首位。我国建筑业企业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大项目建设,陆续建成了中缅油气管道、蒙内铁路、柬埔寨斯登特朗—格罗奇马湄公河大桥、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等项目,“中国建造”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 (五) 绿色建筑快速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绿色建筑快速发展,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进。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累计建成绿色建筑面积超110亿平方米,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超过303亿平方米,节能建筑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超过64%;全国城镇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18亿平方米,为减少碳排放,逐步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 三、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设成就惠及民生

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筑业完成了一系列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工程，极大地改善了城乡居民出行、通讯、教育、医疗条件和居住环境。

#### （一）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我国建筑业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生基础设施。2023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9万公里，比1949年末增加13.7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4.5万公里，占世界高铁总里程三分之二以上；公路里程543.7万公里，增加535.6万公里。建成定期航班通航机场259个，比1984年增加171个。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截至2023年末，全国光缆线路长度6432万公里，比1997年增长114.5倍。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3年我国累计建成移动电话基站达1162万个，其中5G基站338万个，5G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截至2022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110.3万公里，比1978年末增加106.7万公里；燃气供气管道99.0万公里，增加98.5万公里；排水管道91.4万公里，增加89.4万公里；建成污水处理厂2894座，增加2857座。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

#### （二）居住条件不断改善

住房建设能力不断提升，人民居住条件持续改善。2023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151.3亿平方米，比1980年增长66.5倍，年均增长10.3%。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稳增长。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稳步实施，城市更新有序推进。截至2023年末，全国累计建设改造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房6400多万套。2019—2023年，全国累计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2万个，惠及居民超过3800



万户。城市更新改造在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的同时，也优化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让更多人住有所居、安居宜居。

#### （三）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

建筑业通过改善乡村居住水平、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推动实现城乡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历史性解决了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稳增长，农村基础设施覆盖面不断扩大，截至2022年末，建成建制镇、乡、村庄供水普及率分别为90.8%、84.7%、86.0%。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纵深推进，行政村通光纤、通4G比例超过99%，村村通宽带全面实现，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也提升至66.5%。

#### （四）公共服务设施日趋健全

我国教育、文化、医疗等社会领域工程建设大力推进，促进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普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截至2023年底，全国建成普通高等学校3074所，1949年仅有205所；医疗卫生机构107万个，1949年仅有3670个；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数量分别达3246个和6833个。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新中国成立75年以来，我国建筑业持续发展，成长壮大，建设成就斐然。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建筑业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向着“建造强国”目标继续前进。



## 中办国办印发 《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作出系统部署。

### 《意见》指出

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依法治理、加强分类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夯实属地责任、落实约束惩戒，持续健全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

### 《意见》要求

要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司法机制。

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

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支付监管。

要健全防范化解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制度机制，并加强执法监督。督促国有企业规范和优化支付管理制度。

要优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健全投诉督办约束机制。

要强化组织保障和监督，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拖欠成因及防范化解举措的研究，合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审计监督。

### 《意见》强调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对维护企业权益、稳定企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和自身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党组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9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宋寒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姜万荣、董建国、秦海翔、王晖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正视困难、坚定信心，充分释放住房城乡建设稳增长、扩内需巨大潜能，以夯实基础、深化改革为主线，全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持续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努力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实事，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贡献。

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城市因城施策自主调整优化各类限制居民合理购房的措施，适时出台降低首付比例和利率、盘活存量土地等一揽子政策，建立健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扎实推进保交房工作，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

求，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积极变化。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均已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商业银行已审批“白名单”项目超过5700个、审批通过融资金额达1.43万亿元。保交房工作有序推进。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重要部署，指导各地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动增量政策落地见效。要回应群众关切，支持城市特别是一线城市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调整住房限购政策。要对商品房建设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大项目“白名单”贷款审批投放力度，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要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下力气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好房子”，加快推进城中村、城市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部总工程师、总经济师，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住建部：各级住建部门要将“数字住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

近日，住建部发布《“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到2027年底，“数字住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部、省、市三级“数字住建”工作平台高效联通，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建成运行，数字化政策标准和安全防护支撑能力明显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建筑业等领域数字化发展成效显著，工程建设领域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协同高效，城市运行管理基本实现“一网统管”，住房公积金等数字化服务效能大幅提升。

到2035年底，“数字住建”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成熟完备，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大服务惠民的“数字住建”体系高效运行。

《规划》指出，“数字住建”按照“2+2+N+3”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实施。第一个“2”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第

二个“2”即构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政策标准保障体系“两大体系”；“N”即重点推进数字住房、数字工程、数字城市、数字村镇等“N大应用”；“3”即实现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大服务惠民“三大目标”。

《规划》从夯实“数字住建”建设基础、推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发展、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发展支撑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其中，在发展智能安居的数字住房方面，《规划》指出，围绕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推进住房领域系统融合、数据联通，促进集分析研判、监管预警和政务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应用，大力提升住房领域智慧监管、智能安居水平。

一是优化住房保障数字化管理和服务。重点为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提供平台支撑。

二是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数字化监测。加快推动房地产市场数字化监管，实现房地产市场运



行情况监测。

三是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推进业务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打造全系统业务协同、全方位数据赋能、全业务线上服务、全链条智能监管的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模式。健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形成部、省、市协同联动的监管体系。完善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更好地服务缴存人和缴存单位。建立全国统一的住房资金管理相关系统，支撑各地做好住房资金管理。

四是推进智慧住区、数字家庭建设。全面推动智慧住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住区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赋能公共设施可持续运营，提高智慧

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引导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建设，打造物业管理和生活服务等应用，积极对接市场化优质服务资源，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

《规划》强调，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对“数字住建”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制定“数字住建”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数字住建”落地实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数字住建”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本地区数字化发展思路、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和责任部门，一体推进“数字住建”建设工作。





## 自然资源部：对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由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9月19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针对如何优化土地管理、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的问题，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吴海洋在会上介绍了持续完善用地政策、不断优化土地管理的相关情况以及下一步的政策方向。



据介绍，近年来，自然资源部门在严守红线底线、促进节约集约、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持续完善了用地政策，不断优化土地管理，服务保障了党中央部署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力支撑了高质量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 一是改革土地计划管理制度，分类精准保障用地指标

自然资源部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对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由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对其他的项目用地，实行了计划指标的安排与存量土地的盘活相挂钩的机制，就是常说的“增存挂钩”，倒逼企业和地方节约集约用地。

同时，自然资源部还为每个省（区、市）安排了基础计划指标，保障省级党委政府重大战略、重大产业项目、重要民生工程用地的需求，对脱贫县持续安排专项计划指标、单列农民住宅建设的计划指标，支撑乡村的全面振兴。总而言之，只要是符合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政策的有效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都能给予计划保障。

### 二是优化用地审批制度，支持建设项目及时落地开工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做深项目前期工作，简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支持重大项目立项提速；对能源、交通、水利、国防等重大建设项目，出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分期分段报批等政策举措，保障这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同时，督促地方依法调整公布新的征地区片价，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程序，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 三是简化许可事项，促进营商环境改善

发挥“多规合一”优势，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批准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事项。同时，规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等事项，推进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应用。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推动实现“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

据介绍，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持续优化土地管理，强化主导产业、重大项目要素支持，不断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的精准性和利用效率，保障各业用地合理需求



# 建筑机器人技术现状与产业化思考文

曹建福

中国自动化学会建筑机器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所长

建筑机器人开创了一种新型建造方式，对助力建筑业智能化转型有重大现实意义。目前国内在建筑机器人技术研究方面才刚刚起步，产业化程度还较低。发展建筑机器人将面对诸多技术挑战，必须从施工作业的实际需求出发，分阶段逐步实施，近期重点是突破典型建筑工艺机器人，在积累一定产业化基础后，发展更智能、高效的建筑机器人技术。

建筑建造是一种特殊的制造业，但与制造业比较，其工业化、信息化程度低，导致生产效率也低，管理粗放，材料浪费严重，因此发展智能建造及建筑机器人技术是建筑业升级转型的关键。为了更好地推进我国建造业的发展，国家大力鼓励发展建筑机器人技术。建筑机器人是实现智能建造的核心物理工具，随着建筑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对各类建筑机器人需求会有很大的迫切性。

## 国外对建筑机器人技术研究已有较长时间，但由于技术和市场方面原因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应用

国外建筑机器人起步较早，世界上最早的建筑机器人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的日本。自此之后，虽然欧美等发达国家对于建筑机器人的研究从未中断，但遗憾的是这些设备一直未能投入应用。

直到最近几年，才陆续有一些系统走出实验室，被应用于实际之中。

在现场施工作业机器人领域，日本在 1982 年开发了全球第一台建筑机器人 SSR-1 用于喷涂防火，随后开发了放置墙板机器人 Boardman-100、板材安装机器人 (CFR-1)，以及造楼机 SMART。随后十几年里，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KIT) 和斯图加特大学先后研发了自动砌墙机器人 ROCCO 和混凝土施工机器人 BRONCO。到了 21 世纪，世界各地相继开展了各种建筑机器人的研究，韩国汉阳大学开发了玻璃天花板安装机器人、挪威 nLink 公司的钻孔机器人、瑞典乌默奥设计学院设计的 ERO 水泥啃食机器人、纽约 Construction Robotics 发明的砌砖机器人 SAM、新加坡的地瓷砖铺设机器人。澳大利亚开发了 HadrianX 组装机器人，Fastbrick Robotics (FBR) 公司用这台机器人完成了首个房屋的建造，下一步还将作为西澳大利亚州住宅开发的常规建设方法来使用。

在 3D 打印建筑机器人技术领域，2004 年美国南加州大学开发了 3D 打印机器人，该机器人采用的是龙门式结构，可在 24 小时打印出 240m' 的房子，之后美国 Ohio 大学也开发了一款悬索牵引

3D 打印机器人。在 2019 年，Apis Cor 公司利用 3D 打印技术在迪拜完成了世界上最大的 3D 打印建筑——迪拜政府大楼，紧接着德国也利用“BOD2”3D 建筑打印机器人，完成第一幢 3D 打印住宅楼。机器人技术与 3D 打印技术的创新融合为具有自适应性和高度灵活性的复杂机械结构制作成为可能，这一进步不仅打破了传统制造技术的界限，更带来机械工程 and 材料科学的深度结合，开启了一个充满可能性的新纪元。

在工厂预制机器人技术领域，从 2010 年开始国外机构对机器人化预制技术已进行了研究，开发了模板布拆、搬运起吊、预埋材料切割等 PC 构件机器人化预制设备，有 Sommer、Vollert 和 Ebawe 公司开发的拆 / 布模机器人，Sommer 和 Vollert 公司的射流切割机器人。

国外机构主要集中在建筑机器人单机种技术研究方面，虽然从 80 年代初就开始建筑机器人研制，但由于建筑产品的非标准化、建筑场景的动态性强、建筑机器人技术复杂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机器人规模化应用的产品较少，从事建筑机器人研发的企业不多。在工业制造领域，机器人通常在条件稳定的室内环境中完成指定的工作。但在建筑行业，情况则完全不同，工地上充满了不确定性，需要在潮湿和干燥、开放和狭窄等多变的环境中工作。这些给建筑机器人研制带来了技术挑战，这也是建筑机器人目前还未实现产业化、也没有形成规模化应用的主要原因。

### **国内在建筑机器人方面研究才开始起步，建筑机器人技术已引起各级政府部门及施工企业的高度关注**

国内对建筑机器人研究较为欠缺，刚开始起步。河北工大团队从 2007 年开始大尺寸大重量板材安装机器人研究，机器人系统由板材辅助搬运机械手、移动本体和 6 自由度串并联混合结构板材安装操作机械手组成。根据板材安装干挂安装工艺要求，机

器人系统采用了基于超声波传感器、激光测距传感器、双轴倾角传感器、结构光视觉传感器等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的板材姿态检测与调整控制方法，保证了检测精度，提高了板材安装的可靠性。

广东博智林机器人公司近几年研发出建筑机器人 50 余款，已有 30 余款机器人投放碧桂园开发项目工地，包括地面抹平、PC 内墙板搬运、地砖铺设、外墙喷涂、室内喷涂等不同机器人，自用为主。

除了上述建筑机器人外，三一筑工、中建机械等也推出了国内 PC 生产线机器人，上海建工集团牵头进行开发研究的 3D 打印机器人并被列入了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此外，由山东科技大学、长沙科达建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喷浆机器人，用于完成井下、隧道加固。还包括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上海建工等开发的焊接机器人以及由同济大学带头开发的木结构加工机器人等。

总的来说，国内建筑机器人研究开展较晚，近年研制了一些实验样机，目前普遍没有产业化。

### **发展建筑机器人面临技术难度大、作业环境差、投入产出比低等诸多挑战，必须要分阶段逐步实施技术攻关，近期应重点突破典型建筑工艺的机器人技术**

面向建筑作业的机器人系统与工业机器人有很大不同，传统的工业机器人技术并不能完全满足建造领域的需求。这是因为建筑构件具有尺寸大、重量大、复杂异形等特点，对机器人系统的机构设计、运动控制提出了挑战；同时，其作业环境复杂且易受施工环境影响，更是为环境感知与建模、机器人空间运动规划等提出了新的问题。此外，建筑机器人工作环境干扰强、特征少、空间狭窄，使建筑环境基准重建、构件尺寸测量成为难点。因此，从技术角度来看，建筑机器人的研发难度远超工业机器人。

发展建筑机器人产业化，也存在下面的痛点问题：(1) 施工作业环境差，一般的工业机器人固定在

室内，进行重复、流水节拍作业，而建筑机器人所在工地的条件恶劣，在这样的环境下的机器人产品必须稳定、可靠、耐用；(2) 建筑作业环境使用安全难保障，工业机器人通常是在专门划定的无人区内工作，机械臂不会碰到人，而建筑机器人自身会反复移动，无法划定无人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需要通过增加“识别人类、自动避险”等软硬件系统，提高安全性；(3) 投入产出比较低，相对于汽车、机床等高端工业制造，普通房屋工程建设的附加值较低，如使用机器人建房子，初期预期利润相对较低，另外，建筑施工程序繁多，施工现场作业面难以标准化；(4) 行业体系标准欠缺，当前建筑机器人行业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相关体系和标准，包括施工标准、应用标准、技术标准、现场管理标准等，使得建筑机器人的推广应用受到限制。

从大的技术路线来看，国内建筑机器人技术的发展，我们认为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突破典型建筑工艺的机器人技术，对工程机械进行智能化改造；再围绕装配式建造过程，开发工厂制造及现场施工机器人设备；最后围绕数字化系统建立基于 BIM 的智慧建造平台。

具体来讲，工业机器人的发展，经历了手工示教型、典型工序标准机器人到智能化阶段，建筑机器人也应借鉴工业机器人的发展模式，分阶段实施。近期，研发重点应放在“皮实耐用”型建筑机器人，如：喷涂、抹灰、打磨、找平机器人等，注重替代高强度、重复以及危险的人力劳动，不必过分追求“精密、智能”；中远期，在积累一定产业基础，具备充分条件后，结合新型建造方式，推动发展更加智能、更加高效的建筑机器人，在技术成果落地开始投入应用时，可先从工厂制造采用机器人做起，然后到施工作业现场。

### **推动建筑机器人产业化是未来的重点任务**

考虑到我国机器人技术发展现状，为了进一步促进建筑机器人的产业化，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国内机器人设备制造企业应从建筑作业的实际需求出发，对机器人构型、功能及人机方式进行设计，提高建筑机器人先进性和实用性，而不是简单搬用工业机器人模型。除此之外，企业还应重视机器人化施工标准，针对机器人的操作特点，同时又考虑施工的要求，制定机器人化操作工艺，并变成工法和标准；从卖产品到提供机器人施工服务，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共同促进建筑机器人的产业化。

其次，国家和政府对建筑机器人应用采取一些扶植政策，包括税收、推广使用等。可考虑建立建筑机器人产业园，实现产业要素集聚；建立若干建筑机器人技术测试中心，协助验证建筑机器人在实际工地环境下的性能和稳定性，以及其在各种场景下的适用性和可靠性，为智能建筑机器人技术成果落地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再次，注重建筑机器人技术的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通过搭建建筑机器人技术交流平台，推动建筑机器人技术的融合和创新。可组织多种形式的建筑机器人学术会议，推进学术与技术的结合；也可考虑学会组织全国性的建筑机器人大赛，包括机器人创意竞赛、建筑机器人实战竞赛、建筑机器人应用性能竞赛，推动建筑机器人技术产业化应用。

中国自动化学会建筑机器人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16 年，每年举行中国建筑机器人技术大会，到现在已成功举行了六届大会，在行业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力。该专业委员会利用人才的优势进行多个层次的学术交流，为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贡献。在今年 11 月将举行第一届全国建筑机器人大赛，目前也已启动了建筑机器人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并组织全国专家编写建筑机器人名词术语。

**为了提高我国建筑机器人技术的水平，国家有关部门应加强在其关键技术研究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科研攻关**

2019 年科技部立项了一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面向建筑领域的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与装备”，这是重点研发计划近年获批的唯一一项建筑机器人科技项目，参加的单位有河北工业大学、上海建工集团、同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 10 家单位。项目目标是开发出建筑结构 3D 打印机器人和板材安装双臂机器人设备，并进行示范应用。建筑结构 3D 打印机器人可实现更高精度、空间多维度曲线复杂结构轨迹的超大尺寸 3D 打印，支持不少于 16 轴联动，控制精度不低于 0.1mm。西安交大团队已经开发出大型龙门式建筑机器人控制系统，能够对控制系统中末端装置进行重复定位系统进行研究，提高大型 3D 打印精度；团队还完成了建筑构件 3D 打印分层与路径规划软件，并针对双臂协作建筑构建 3D 打印机器人，提出一种任务分配算法。还开发了板材安装双臂机器人，可用于对建筑幕墙、建筑立面及玻璃门窗等构件的高效安装，可安装板材尺寸  $>1.5\text{m} \times 2.5\text{m}$ ，工件重量  $>350\text{kg}$ ，安装高度  $>3.5\text{m}$ 。

在 2020 年国家基金委与深圳市立项了 1 项联合基金项目“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机器人基础研究及集成示范应用”，项目研究参加单位有南方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大学及中建

科技集团等。项目开发了混凝土构件预制机器人、复杂构件 3D 打印机器人、装配施工机器人、施工质量检测机器人，并在深圳长圳装配式住宅、市政公共建筑及构件制造基地进行了示范应用。针对 PC 构件工厂中的拆 / 布模、混凝土浇筑、表面整形等作业任务，西安交大团队研制出了拆布模机器人、构件表面作业机器人系统。

为了推动国内建筑机器人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机器人技术关键技术及工程化应用方面的科技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人机协作技术，大负载、大行程机器人精确操控技术以及复杂作业场景的机器人导航定位与规划技术等方向的研究，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的立项支持，攻克建筑机器人共性关键技术。

纵观四次工业革命和建造方式发展进程，建造过程的智能化与机器人化是必然的趋势。建筑机器人开创了一种新型建造方式，它是建筑行业发展的的大势所趋，然而目前国内建筑机器人整体上还处于初始阶段，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开发。但是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国内建筑领域对智能建造技术重视程度提高，建筑机器人不仅会在施工现场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而且还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 住建部部长倪虹介绍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人介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倪虹：**女士们、先生们，媒体朋友们，大家上午好！很高兴能和大家见面，来介绍房地产有关情况，并与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的同志一起来回答大家的问题。首先，我还是要对大家关心支持房地产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中央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要回应群众关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9月29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具体落实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指导各地迅速行动，抓存量政策落实，抓增量政策出台，打出一套“组合拳”，推动市场止跌回稳。“组合拳”怎么打？概括起来，就是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

四个取消，就是充分赋予城市政府调控自主权，城市政府要因城施策，调整或取消各类购房的限制性措施。主要包括取消限购、取消限售、取消限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四个降低，就是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大家都知道，降了0.25个百分点；降低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统一一套、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到15%；降低存量贷款利率；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的税费负担。通过落实这些已出台的政策，降低居民购房成本，减轻还贷压力，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两个增加，一是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实施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城中村安全隐患多、居住环境差，群众改造意愿迫切。据有关调查，仅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需要改造的城中村就有170万套，那么从全国其他城市来看，这个量还会很大，也可以说，其他城市也有改造的需求。全国城市需要改造的危旧房，我们也做了一个调查，有50万套。这次提出的新增实施100万套，主要是对条件比较成熟、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可以提前干的项目，我们就可以提前干、抓紧干。这次主要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方式，更有利于群众根据自己的意愿和需要来选择合适的房子，减少或者不用在外过渡，能够直接搬入新居。同时，也有利于消化存量商品房。二是今年年底前，将“白名单”项目的信贷规模增加到4万亿元。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将所有房地产合格项目都争取纳入“白名单”，应进尽进、应贷尽贷，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可以说，相关政策发布以来，政策效果已经开始显现，房地产开发投资、新建商品房销售等主要

指标降幅继续收窄，特别是9月底以来，一手房的看房量、到访量、签约量明显增加，二手房的交易量持续上升，市场出现了积极变化。

有媒体报道，多地房地产政策支持力度加码，一线城市楼市全线回暖。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项一项抓落实，把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出来，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下面，我愿意和大家一起回答媒体朋友们的问  
题。谢谢。

**路透社记者：**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这些一线城市最近放松了住房限购。一些数据显示，国庆黄金周期间这些城市的看房人数和房屋销售大幅增长，但一些小城市在国庆期间住房销售情况仍没有太大起色。请问住建部会放开这些特大城市所有的购房限制吗？这种楼市的“虹吸效应”——人们涌向大城市购房，会给整个中国房地产稳定带来什么影响？谢谢。

**倪虹：**谢谢这位国外记者。您问的是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住房限购，第二个问题您提出了“虹吸效应”，我来回答这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住房限购。我刚才在开场白中提到，从去年开始，已经充分赋予了各个城市房地产调控自主权，城市政府会根据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房地产现状自主决策。您提到了四个一线城市，我作一点介绍。四个一线城市在9月底调整了他们的住房限购措施，不完全一样。北京、上海是“放宽了限购的条件”，广州是“全面取消”，深圳是“部分区域取消”，这充分体现了各城市因城施策、自主决策、一城一策。

第二，您提到了“虹吸效应”。从规律上看，“虹吸效应”是世界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普遍现象。从影响上看，“虹吸效应”有利有弊，在不同城市和城市的不同发展阶段，“虹吸效应”会产生不同影响。在城镇化进程中，中国政府注重引导大中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也是防止房地产领域“虹吸效应”负面作用的一种

制度安排。谢谢。

**总台央视记者：**倪虹部长刚才提到，要新增实施100万套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请问这方面是怎么安排的？谢谢。

**倪虹：**谢谢央视记者。刚才我在开场时讲到，我们这一套“组合拳”有两个新增，我再和大家介绍一下100万套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的考虑。

我在开场时和大家介绍过这种需求。随着城市发展进程，新房子会变成老房子，有的老房子会变成危房，这种需求是存在的。我们对重点城市做过统计，35个大城市有170万套的需求，全国地级城市有297个，大家可想而知，这种需求是实实在在的，而且还会有更大需求。

这次我们选择在前期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基础上，再新增100万套，并通过货币化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主要是考虑有些项目条件比较成熟，群众改造意愿也比较迫切，前期工作做得比较扎实。有利的方面，首先是对群众，货币化安置可以更好地满足群众自主选择房型、地点等要求。第二可以直接搬入新居，不像以前建设安置房要等十几个月的过渡期。第三对城市来讲，可以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第四在当前房地产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也有利于消化存量商品房。一举多得。

那么，什么样的项目可以获得政策的关心和支持？我想有以下两点。第一，这个项目首先得是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第二，项目的两个方案要比较成熟，一个是征收安置方案要做得扎实，能够确保征收工作顺利推进，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另一个是资金大平衡方案能够做到项目总体平衡，避免新增地方债务风险。

主要政策有哪些？我想有以下五条。一是重点支持地级以上城市。二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可以给予专项借款。三是允许地方发行政府专项债。四是给予税费优惠。五是商业银行根据项目评估还可以发放商业贷款。

有这五条政策加持，各地还可以结合城市更新，



进一步谋划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提前实施，只要前期工作做得好，我们还可以在 100 万套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谢谢。

---

**北京青年报记者：**还是想问一下住房的问题。对于一些新市民、青年人来说，如果要买房的话，他们往往面临比较大的经济压力，住建部有没有什么样的考虑和安排来帮助解决他们的住房问题？谢谢。

**倪虹：**谢谢这位青年记者。我想，对于一个城市而言，青年人有希望，这个城市就有希望；青年人有未来，这个城市就一定有未来。解决好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问题，让他们能够在城市安居乐业，是城市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提高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抓手。

关于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国家大的政策是一手抓保障，一手抓市场。以政府为主，保障群众基本住房需求，通过市场来满足群众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保障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租赁的方式，另一种是购买的方式。关于租赁的方式，对于新市民、青年人，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以“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等方式，让新市民、青年人进得来、留得下、住得安、能成业。对于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实施了公租房保障，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公租房保障也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实物租赁，还有一种是货币化补贴。关于购买的方式，就是对于有一定经济能力，虽然暂时买商品房还有困难，但是可以购买保障性住房。主要是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筹集房源也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新建，还有一种是购买符合条件的商品房用作保障房。在工作中，我们也考虑了新的形势变化，为适应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的需要，要求和支持地方结合实际，适度增加保障性住房的面积。

在这里我还要强调，各城市政府在结合当地实际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的同时，一定要加大保障力度，兜牢住房保障这个底线。也和大家报告个数据，

今年 1—9 月份，我们已经建设筹集了保障性住房 148 万套（间），到年底可以让 450 万新市民、青年人住进保障性住房。

下一步，我们将和有关部门一道，指导各地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努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谢谢！

---

**中国新闻记者：**现在有一部分人对住房的需求已经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请问下一步有哪些举措来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住上更好房子的新期待？谢谢。

**倪虹：**谢谢您的提问。我国住房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就是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功能、质量都有了新期待。

对于“好房子”，我认为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特征：第一，好房子应该体现绿色，让人们住在这个房子里能够健康，舒心健康是最重要的“绿色”。第二，能够体现低碳。我理解这个低碳，就是房子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能为大家省钱，用电用水用能既为自己省钱又为社会节能。第三，要智能。通过现代化技术和数字方式让居民更方便。像拉窗帘，原来我们要站起来拉一下，现在可以遥控，将来躺在床上“君子动口不动手”地说一句：“小度，窗帘打开”，这些智能化应用让居民更便捷。第四，要安全。就是要让居民住得安心和放心。

我们推动“好房子”建设，主要是抓样板、立标准、建体系、强科技，最重要的是将新一代的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技术、新型建造技术，以及一些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能够应用到房屋建设中，推动建设不同面积、不同价位的“好房子”。

在这里我要强调，各地首先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成“好房子”，政府工程、民心工程一定要带头。同时，我们还要下力气，结合城市更新，想办法把老房子也能改造成“好房子”。

这项工作，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前两天我到首钢园去看了中建集团的“好房子”科技展，有 160 多项新技术、130 多项新产品、70 多项新成果展示。

他们有新房子的样板间，也有改造老房子的样板间，大家可以去体验一下。特别是家里需要装修的，确实有不少好东西可以看一看，比如，可以升降的橱柜、感应式的水龙头、有滑轨的衣柜等，都是一些很实用的技术。就是怎么方便群众、怎么让群众住着舒服，就怎么建设“好房子”。

在此，我还强调，对于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今后的发展，拼的是高质量，拼的是新科技，拼的是好服务，谁能抓住机遇转型发展，谁能为群众建设“好房子”、提供好服务，谁就能有市场、谁就能有发展、谁就能有未来。谢谢。

**美国国际市场新闻记者：**近期主要城市反映楼盘访客量、认购量上涨，请问住建部如何研判10月份房屋销售的总体态势？后续还将跟进哪些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倪虹：**谢谢这位外媒记者。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释放了稳定房地产市场的积极信号。有关部门出台了财税、金融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因城施策，取消或调减了限制性措施，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可以说，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从市场反映看，很多城市、很多项目看房量、到访量明显上升，销售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房地产的主要指标明显好转。特别是一线城市，10月份以来全线回稳。我们同时也看到，中国的房地产在系列政策作用下，经过三年的调整，市场已经开始筑底。外媒朋友问10月份的数据怎么样，我们判断，10月份的数据，会是一个积极乐观的结果。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政策，我在开场的时候已经作了介绍，今天参会的各个部门也都介绍了含金量很高、操作性很强的政策，力度够大。接下来，我们就是要同心协力，把“组合拳”打好，狠抓落实，让这些政策的效果能够充分显现，让人民群众能够享受政策红利。可以说，我们对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充满信心。谢谢！

**澎湃新闻记者：**社会各方面对打好保交房攻坚战

很关注，请问如何确保在建已售商品房保质交付？请问住建部采取了哪些措施，接下来还有什么具体举措？谢谢。

**倪虹：**谢谢您的提问。今年5月17日，国务院部署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到今天刚好5个月。目前看，保交房攻坚战各地推进有力，已经交付了246万套，成效还是很明显的。保交房攻坚战给购房人吃下了一颗“定心丸”，对市场预期也带来明显改变。我们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形成合力打好“组合拳”，成立工作专班，与金融监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审计、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一起，主要抓两手，一手抓“白名单”，解决好项目建设资金问题，一手抓建设交付进度，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等各方责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楼一策”，分类推进，早日交付。

对正常经营的项目，我们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对资不抵债的项目，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加快破产重整或清算，切实维护好购房人的合法权益。这里还要强调，对那些违法违规、坑害群众利益的，要坚决查处，决不能让他们“金蝉脱壳”、蒙混过关。

这项工作怎么抓？我们和金融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信贷、土地、司法等措施联动，紧紧围绕交付目标，继续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一是抓进度。通过全国保交房信息系统，对每一套交付任务都做到建档立卡，交付一套、销号一套。二是抓质量。把保交房项目作为加强房屋质量监管的重点，既要把房子建成，又要把房子建好，把验收合格的房子交到购房人手上。三是抓协调。用好国家、省、市三级专班联动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跨区域的资金抽逃、涉法涉诉、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我们相信，有“白名单”的信贷资金支持，有各部门的通力合作，有地方政府的坚决行动，有房地产企业的积极努力，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保交房攻坚战，完成好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们的任务，让广大购房人早日拿到房子。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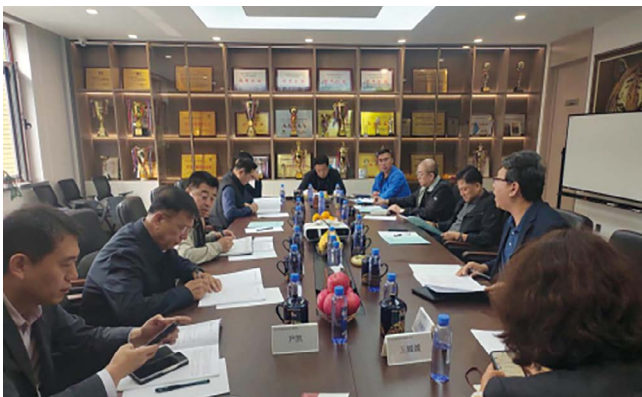


## 市建协五届三次会长办公会顺利召开

2024年10月15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五届三次会长办公会在副会长单位大连统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顺利召开。华禹建设集团、统顺建设、实达建工集团、名成广隆建设集团、宏源建筑、隆翔建设、世达建设集团、建工机电消防公司、圣鑫建设集团等单位的副会长和监事长出席会议。会议由秘书长叶林主持，会长苏跃升到会并发言，协会会员部、工程部、培训部负责人列席会议。



苏跃升会长在总结发言中指出，今年建筑业形势依然严峻，面对新常态，他建议各会员企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该放就放，该收就收”，做到有的放矢。同时他强调，协会将利用努力整合资源，尝试建筑行业工程项目“联合体”模式，为更多会员企业创造合作共赢的机会。此外，苏会长还指出，协会将继续推进“法务纠纷调解中心”的成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对会员企业做好规范指引，帮助企业做好矛盾纠纷的前期规避以及后期化解工作。



工程部尹凯部长汇报了2023—2024年度市优星海杯的初评情况，与会各副会长对申报汇总材料进行了审议。随后秘书长叶林向各副会长们汇报了协会近期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并着重强调了协会培训工作的各项内容，以及“职称评审直通车”等一系列新业务的完成和拓展情况。

与会各副会长还就建筑行业其它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交流。大家充分肯定协会一直以来的工作，纷纷表示对协会今后的工作充满信心，并将给予全力配合和鼎力支持。



## “建筑企业困境破解—零成本数字化转型之道” 主题沙龙圆满落幕

9月24日下午，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联合沈阳慧筑云科技有限公司举办了“建筑企业困境破解—零成本数字化转型之道”主题沙龙活动。本次活动邀请了部分会员企业的领导与信息化建设负责人，旨在共同探讨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机遇与挑战。



协会叶林秘书长在致辞中指出，目前整体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建筑行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传统的经营管理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大多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企业需要更专注于建筑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在智能化、专业化、精细化上下功夫，尽快实现低投入下的转型策略。他希望此次沙龙活动，

能进一步激发建筑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企业对“数字化”“信息化”的认知，增强企业成本业务管控能力，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慧筑云商学院雨灵老师，以一段简单有趣的互动小游戏迅速活跃了现场氛围，缩短了与会者之间的距离，为后续的交流学习营造出轻松愉悦的环境。她深入剖析了数字化转型的核心价值，特别展示了慧筑云如何通过前沿的信息化技术，赋能企业实现经营数据的实时洞察与精准掌控。这一创新解决方案不仅为企业高效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更为企业的长远规划与战略部署铺设了坚实的数字化基石。



慧筑云产研中心副总监齐凡钧在企业零成本数字化转型分享环节中，结合实际案例，详细阐述了企业如何掌握经营数据、高效决策；如何识别和管理物料成本，以及如何制定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节约策略。

慧筑云大营销总监杨乙盟通过企业转型案例分享和会员体系权益分享，为与会者提供了更多可借鉴的参考和启示。



此次沙龙活动的成功举办，为建筑企业搭建了一个良好的沟通平台，大家积极提问、交流心得，共同探讨数字化转型中的难点和痛点。今后协会也将持续助力会员企业在数字化道路上的探索创新，为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贡献力量。





## 市建协党员代表参加 2024 年度西岗区“两企三新” 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我区“两企三新”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党务工作者的理论素养、党性修养、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中共大连市西岗区委组织部于10月23日—10月25日在万达集团举办了为期3天的“两企三新”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市建协支委会派代表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内容丰满、形式新颖，针对基层党务工作者工作实际，邀请专家学者及区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围绕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大连行动方案、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连实践、学习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体会等课题进行了专题授课。参训人员还前往大连金石滩毛泽东历史珍藏馆、关向应故居纪念馆参观学习。



三天的培训，气氛积极热烈，与会党员纷纷表示思维得到了开拓，思想得到了碰撞，智慧得到了启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协会全员要深入学习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全会精神上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为会员服务意识和质量，奋力谱写协会发展的新篇章！



# 市建协圆满举办项目业绩补录政策解析 及入库实操业务培训

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加强辽宁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工程项目信息录入和审核的通知》要求，我市启动业绩补录工作。为了帮助会员企业解决补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尽快进行业绩梳理，高效做好业绩补录工作。近日，我会邀请行业资质专家，免费为会员企业举办业绩补录政策解析及入库实操业务培训，60多家企业参加了培训会议。



会上，于老师介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梳理建设工程业绩补录有关政策及两次业绩补录的差别；详细解析了住建局发布的《业绩录入和审核指南》，特别是业绩核查的要点及注意事项；用实际案例对业绩补录操作填

报进行了指导，对常见问题给出了解决方案。参会的人员用心聆听，认真做笔记、拍照、录音，尤其是答疑交流环节，与会人员积极提问，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会后，企业又层层围住于老师，咨询上报中遇到的个案，老师耐心一一给出解决建议和方案，与会代表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协会将随时收集整理企业在业绩补录实操中遇到的个例问题，及时与住建主管部门和专家沟通请教，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规避因业绩指标及信息录入不完整导致后期影响资质申报的使用，保障企业及时准确地完成业绩补录工作，助力行业发展。

## 我会会员企业支援葫芦岛建昌重建 物资顺利完成交接



葫芦岛市建昌县遭遇特大暴雨受灾后，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迅速响应辽宁省住建厅、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和省建协的号召，组织三川建设、德泰建设、瑞佳建设、中建八局等会员企业为灾区捐款捐物、积极参与到灾后重建相关工作中。

捐赠的感受和对灾区重建的期望。



2024年10月15日上午，我市会员企业跟随省建协一行在建昌高速路口将无偿援建葫芦岛建昌的物资顺利交接给当地政府。省住建厅及当地政府有关领导、协会领导及援建企业代表在建昌县政府会议室举行了支援建昌灾后重建援建物资捐赠仪式。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伟林表示，“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自建昌灾情发生以来，德泰建设从领导到员工无不牵肠挂肚百姓们的生活。不能让寒冷成为阻碍重建的又一道难关，不能让建昌的百姓在寒冷中过冬，德泰建设全体员工与建昌的乡亲们心手相连。公司组织员工募捐，大家积极响应，纷纷解囊。今天，我们送来的不是冰冷的水泥、冰冷的钢铁，而是一颗火热的与建昌乡亲们携手克服困难的决心，还有对灾区人民的美好祝愿。“散是满天星，聚是一团火”，希望通过今天的捐赠，能够让乡亲们早日住进属于自己温暖的家，重新恢复往日的幸福生活。

我市与会的企业代表先后发言，分享了参与





大连瑞佳建设集团代表总经理孙志军表示，大连瑞佳建设集团立足大连积极向外全面发展。在协会发出捐赠倡议后，第一时间响应号召，协调灾区紧缺物资，尽我们的微薄之力能够为灾区人民带来温暖。洪水虽然可怕，但它冲不垮灾区人民的坚强与信仰，也冲不垮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心与希望。相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在所有心系灾区的人民共同努力下，灾区人民一定能够早日重建家园！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代表王嵩表示，洪水凶猛，冲不淡社会的温情；洪水凶猛，冲不走重建的决心；洪水凶猛，冲不倒人心的堤坝。“军魂匠心、家国情怀、令行禁止、使命必达”，这是中建八局人一直秉持的铁军文化。面对“急难险重”一线，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始终践行央企责任担当，在抗洪救灾中略尽绵薄，将企业的责任与社会的期望紧密结合，为社会安定贡献我们的力量。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孙长远表示，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始终牢记社会责任，此次对建昌县的捐赠，是我们践行社会担当的实际行动。我们深知，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回报社会是我们应尽之责。我们通过行动，传递一份温暖和希望。我们相信，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将持续关注建昌县的



发展，在重建过程中尽可能的提供更多的帮助。希望我们的绵薄之力，能为建昌县的人民带来温暖和希望。



中天建设集团东北分公司总经理吴凯波表示，洪水无情人有情，大灾面前有大爱。中天建设东北分公司虽为外阜企业，但立足东北扎根辽宁已经近 20 年，是脚下的黑土地给了中天建设

发展壮大的丰厚土壤。中天建设秉承“诚信、品质、励新、敬责”的企业核心理念，以“真心缔造美好家园”为企业使命，以“真心、真诚、真实”做公益。“人人可慈善，人人应慈善”是中天人的慈善理念，既已扎根黑土，那么支援地方灾后重建就是中天义不容辞的企业社会责任。中天建设东北分公司主动申请参与到此次支援建昌灾后重建的捐赠活动中，希望能够为灾区提供绵薄之力。活动中，我们看到了在政府、行业协会带领下，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们正在从四面八方送来温暖与帮助，更看到了在灾难面前我们的戮力同心、守望相助。相信在政府、协会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帮助下，在建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建昌未来一定会建设的更加美好！





# 大连市建协宏兴培训学校服务项目

## 一、注册类证书继续教育培训：

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房地产评估师等

## 二、三类人员考前及继续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BA证）、项目负责人（B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C证）

## 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即“七大员”新办及继续教育：

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施工员

## 四、建设厅特种作业人员新办及复审：建筑电工、架子工、司索工等

## 五、应急管理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新办及复审：

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熔化焊与热切割作业、高处安装维护与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

**安全员：**一般行业、建筑行业等

## 六、中高级技术工人培训（满足企业资质需要）

## 七、质监局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叉车等场内车辆

## 八、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和监控（初级、中级）

## 九、学历教育：中专、大专、本科

**中专学历：**教育部直属中专，每月注册，12个月毕业，有建筑工程施工、机电技术应用等专业，报考二级建造师、三类人员等首先必备。

大专、本科学历两种入学形式：

**成人高考：**需要参加10月份成人高考，有建筑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院校涵盖大连科技学院、辽宁理工职业大学、大连职工大学、沈阳师范大学、辽宁何氏医学院、东北财经大学等省内外高校。

**国家开放式大学：**直接递交材料入学，参加期末考试。

培训地址：大连西岗区建设街4-2号（大连站北广场市建协一楼教室）



## 质量为先，匠心筑梦

——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质量月启动会议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日，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建设”）成功举办了以“质量成就品牌，信誉赢得未来”为主题的质量月启动会议。此次会议旨在进一步提升我司工程质量水平，强化品牌信誉，确保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高层领导、设计技术管理部及各项目负责人出席了此次会议。



会议伊始，总工程师周亮首先阐明了工程质量对于项目建设的重要性。他强调称：“工程质量不仅关乎建筑物的安全性、耐久性，更是企业品牌形象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是赢得客户信任、树立品牌形象的基石。只有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才能在中立于不败之地，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各

项目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每一项工程都能达到甚至超越客户期望。”

各负责人结合实际情况，逐一进行了施工质量问题梳理汇总。通过生动的案例、详实数据，展示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挑战、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在地下防水施工方面，大家探讨如何有效防止渗漏问题，提出了采用新型防水材料、加强施工监督等对策；装饰装修工程中，则重点关注了材料选择、施工工艺对质量的影响，强调了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性；在道路施工和输变电路工程中，则着重分析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安全风险，并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随后，公司高层领导对以上汇报内容进行了专业点评，同时深入剖析不同项目中的质量通病，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与此同时，领导还强调：“质量是企业生命线，细节则是决定质量成败的关键，任何一个小问题都不能被忽视，无论是材料的选择、施工工艺的把控，还是人员管理和监督，都需要做到精益求精。同时，要不断加强员工的质量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责任心，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高质量完成。”



会议在热烈的氛围中圆满落下帷幕，此次质量月启动会议的成功召开，不仅展现了德泰建设对工程质量的严格要求和不懈追求，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各项目部的沟通协作，推动我司工程质量再上新台阶。





##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 把最好的资源留给孩子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9月30日，大连市中山区区委书记张洪喜一行来到东港二中项目进行节前综合检查，对企业节日期间值班值守、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生产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区委办公室、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山消防救援大队、区城更中心、中山发展控股集团等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检查。

### 现场督查指导



张洪喜书记一行抵达项目现场，仔细查看项目的建设进度、施工质量以及各项设施的配备情况。听取项目负责人张洋的详细汇报，并不时询问工期进度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节日期间工作部署。在督查指导过程中，对项目目前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强调：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要把最好的资源留给孩子。建筑质量安全关，必须牢牢把握，严格按照规划和标

准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安全高效、保质保量完成。

### 落实整改措施



#### 质量方面：

严格按照“三检制”进行，明晰质量管控点，确保每一道工序都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创优标准。

#### 安全方面：

明确各岗位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对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工作要常抓不懈，时刻监管到位，努力给大家营造一个安全管理规范、施工条件舒适的工作环境。

#### 进度方面：

东港二中项目进度关系到东港区域成百上千的小升初孩子入学的问题，大连港湾公司将竭尽全力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完成既定的工期目标。



# 中国三冶召开第三季度安委会（扩大）会议

中国三冶集团

10月8日，中国三冶召开第三季度安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并学习中国五矿安委会（扩大）会议、中冶集团安全工作部署会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李贵文主持会议。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汇报了公司三季度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并对下阶段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乘建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四点意见：

## 1 提高政治站位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四季度是施工生产最后的“黄金期”，各单位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五矿“9.26”安委会、中冶集团“9.18”安全工作部署会精神，进一步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不能盲目抢工期。

## 2 坚持系统治理 切实把握安全生产主动权

落实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领导带班”要求，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切实抓好安监队伍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监管队伍保障企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管主力军作用，确保企业安全发展。

## 3 提升基础管理 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护墙

要紧盯源头，坚决把隐患风险查得更细。要构建“双重预防”体系，坚决把安全防线筑得更牢。要硬起手腕，坚决把执行力抓得更实。要严格分

包管控，打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

#### 4 发挥党建引领 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向心力

各级党组织要在“党旗飘扬、党徽闪光”党建品牌引领下，全面加强党对安全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党建+安全”活动，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深耕项目党支部工作阵地建设，以党建引领项目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一是进一步提高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牢固树立“从零开始、向零出发”的理念。

二是细化落实工作要求，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安全管理工作稳步提升。

三是严格考核问责，切实做到奖罚分明，坚决做到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行为“零容忍”。

公司安委会成员、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会，其他安委会成员以视频形式参会。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包朝亮对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 中建八局召开 2024 年工程质量大会

中建八局

10月11日，中建八局在沪召开2024年工程质量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全面贯彻中建集团工作部署，深刻分析质量管理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局质量工作重点任务。中建八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章维成出席会议并讲授质量专题课，局总工程师亓立刚、副总经理刘书冬、副总经济师（主持工作）谢圣美在现场或视频参会。



章维成深入研判了当前的行业形势和质量工作面临的新要求，分析了当前全局质量管理存在的问题不足。他指出，质量工作关乎企业根基和未来发展，关乎每一位员工的切身利益。全局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质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提高基础管理能力，努力实现“三减两降一提升”的质量管理目标，全力塑强八局

质量品牌。

章维成强调，要强化体系联动，加强全员全建造周期质量管理，持续压紧压实各级总部、各系统以及项目各岗位的质量管理责任，坚持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管理，进一步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夯实全局质量管理的基层基础。要深化制度建设，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将务实管用的质量管理制度作为确保质量管理的基本前提，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不断加强制度优化改进，确保现行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不断提升质量管理顶层设计能力和水平。要坚持质量至上，切实塑强价值创造能力，始终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坚持品质保障、价值创造的核心价值观，努力用过硬产品为客户、企业和行业创造价值，为加快建设强优高大新八局提供坚实支撑。

会上，局质量总监作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报告。与会领导为荣获局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质量管理模范个人、技术质量专项治理先进个人、质量工匠之星的获奖代表颁奖。

本次会议以“现场+视频”的形式召开。中建八局总部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各二级单位、三级单位及项目有关负责人在主会场和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召开2024年三季度运营分析会暨“稳增长、降负债”专题推进会

中建二局北方公司

10月12日，中建二局北方公司2024年三季度运营分析会暨“稳增长、降负债”专题推进会在沈召开。会议旨在进一步研究解决企业运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精准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确保全年任务目标顺利实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毛锦来主持会议。

会上，公司总会计师王伟作三季度运营分析报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林欢作公司“稳增长、降负债”情况通报，各分公司分别作专题汇报。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公司认真落实局高品质履约年各项任务，按照“稳增长、降负债、保安全”的目标，坚决顶住外部压力、积极应对行业挑战，一体推进巡视整改、生产经营和党的建

设各项工作，有力延续了经营发展稳中向好态势。

李宁在总结讲话中详细分析了公司当前的发展形势，并围绕“稳增长、强执行、严考核”三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坚持不懈稳增长，全力以赴降负债。要按照四季度特点更有针对性落实“高端营销、价值创造”工作主线，以项目落地为核心，坚决稳住营销基本盘。以收款为核心、持续发力资产盘活，坚决稳住资金基本盘。要全力攻坚顺畅履约，加快存量项目产值释放。要全力推进价值创造，加速推动竣工项目结算和亏损项目治理。

二是坚韧不拔强执行，协同联动抓落实。要坚持法人与项目协同攻坚，将法人层面的强支撑、强管控作为领导班子全年日常工作的核心任务。

要加强工作落实执行力，坚决落实现有文件、制度、方案明文规定的动作和要求。

三是坚定不移严考核，业绩导向论英雄。要坚决强化业绩考核，坚持做好过程指标督办和通报预判。要坚决强化结果运用，严格按照制度落实。

李宁强调，公司上下要打起十二分精神，将全年“严”的基调一贯到底，决不能因松懈导致各类风险发生。要狠抓安全生产，确保岁末年初与元旦春节整体生产活动安全平稳。要关注经营风险，严格按照局部署确保按期完成“三个专项治理”行动。严控保密、舆情与信访维稳风险。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部部门负责人，各分公司领导班子、部门负责人等 140 余人分别在主会场和视频分会场参会。





## 公司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近日，公司组织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弘扬了“尊老、敬老、爱老”的优良传统，营造了关心关爱退休职工的良好节日氛围。



本次活动历时5天，分别为大连市内16个家属点近2600名离退休职工发放了重阳节慰问品。此次慰问活动在广大离退休职工当中引起了热烈反响，受到了离退休职工及家属一致好评。离退休职工纷纷表示，对于公司的慰问感到喜悦和激动，感谢多年来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关爱，为自己身作为一名“航三人”而由衷的骄傲和自豪。

此次活动，进一步拉近了公司离退休职工和

在岗职工的距离，显著增强了公司全体员工凝聚力、向心力。多年来，公司持续开展离退休职工走访慰问活动，在每年重阳节期间为离退休职工送上节日慰问品，向离退休职工传递企业的温暖和关怀，极大提升了离退休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公司党委走访慰问 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老干部、老党员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活动的有关通知精神，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署及公司党委实际安排，9 月 30 日，公司副总经理、株桥工程指挥部书记刘红桃受公司党委委托，专程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离休老干部白景阳，转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广大老同志的关怀，送去公司党委的亲切关怀，感谢他为党和国家事业以及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向他致以崇高敬意和节日问候。



“您最近怎么样，身体还好吗？”在白景阳家中，刘红桃关切地询问白老的生活起居和身体情况，为

他送上了鲜花、牛奶、水果等慰问物资。刘红桃向老同志传达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叮嘱老人要保重身体，祝福他健康长寿。刘红桃说，广大老干部、老党员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资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力量。希望白老在保重身体的同时，继续发挥余热，贡献经验和智慧，不断传播企业改革发展的好声音、正能量。

白老十分感谢公司的亲切关怀，他表示，公司一直以来的关心与照顾让自己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力量，祝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

现年 92 岁高龄的白老是一名有着 68 年党龄的老党员，离休后 30 年如一日负责桥梁厂离退休党支部党务工作。

公司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做实做细服务工作，真心关爱、真诚交流、真情服务，全力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突破，不辜负老干部、老党员的期望。同时，学习好、传承好老党员、老革命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无私的奉献精神，努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 简析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中关于“人章” 问题引起的效力问题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关春玲

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公章私刻”或是以“资料章”、“项目章”等代替公章签订合同或结算书等不合规的行为，为复杂的工程类案件增加了难度和不确定性。本文结合各级法院针对“章”的规定，简要分析一下在建设工程类领域中“人章”不一致的情况下效力问题引起纠纷的规定。

### 一、人民法院关于“人章”问题的裁判思路 总体重点为有无代理权或代表权

关于“人章”问题从司法实践上来看是经历过从认章不认人到认人的变化过程的。2019年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四十一条更加强调了行为人盖章之时是否有代理权或代表权。其内容为：“司法实践中，有些公司有意刻制两套甚至多套公章，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甚至私刻公章，订立合同时恶意加盖非备案的公章或者假公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并不鲜

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之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其是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除《公司法》第16条等法律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人以法定代表人事后已无代表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要取得合法授权。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后，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以代理人事后已无代理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后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典》颁布，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其中第二十二条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

人员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合同系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但是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签名或者按指印而未加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印章，相对人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未超越权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当事人约定以加盖印章作为合同成立条件的除外。合同仅加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印章而无人员签名或者按指印，相对人能够证明合同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订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在前三款规定的情形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在订立合同时虽然超越代表或者代理权限，但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构成表见代表，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表见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在此，已为法律从业者明确了关于“人章”问题中人民法院重点审查的是行为人盖章时是否有代理权或代表权。

## 二、建设工程类案件中加盖项目章的效力认定

与其他“人章”类案件不同的是建设工程类案件涉及到的各种类型名目的章更多更复杂，其中项目章就是其中一类。建设工程多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开展各种工作，建设项目专用章并非公司公章，但在实践中建设项目中的采购、签约、结算中常常出现它们的身影，给此类“人章”案件带来很多法律争议，其盖章的效力如何也值得研究，好在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各级高院也出台了相关规定。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审理指南》（2023年）第四十一条：“施工企业认可的项目部印章对外订

立合同的，该印章具有缔约或结算的效力，施工企业应对加盖该项目部印章的合同承担责任。施工企业对项目部印章不认可的，若权利人举证证明在其他对外经济往来或具有公示效力的场合使用过该印章，则该印章具有缔约或结算的效力。”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疑难问题解答》第二十六条第二问：“实践中，加盖承包单位项目部印章的合同是否对承包人有约束力？能否认定构成表见代理？答：对于合同中加盖的承包单位项目部印章以及承包单位印章的效力，也要坚持认人不认章，应当审查参与订立合同或者加盖印章的人员是否有承包单位的相应授权，在合同上加盖印章是否属于承包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等，并根据代表或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不能简单根据加盖印章的情况认定为承包单位的行为。如果签约人员或者加盖印章的人员为承包单位有代表权或代理权的人员，则对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签约



人员或者加盖公章的人员无承包单位代表权或代理权，则按照是否构成表见代表或表见代理处理。再次，加盖项目部印章仅是表见代理的外观特征之一，并不是认定构成表见代理的充足条件。要审慎认定表见代理，除要严格审查是否形成具有代理权的充足表象，还要符合相对人主观上善意且无过失的构成要件，不能仅以加盖有项目部印章就认定构成表见代理。”

### 三、建设工程类案件中加盖技术章、资料章等其他名目章的效力认定

除了公章和项目章外建设工程类案件中也常常在合同或结算中出现技术章、资料章等印章，该类印章有明确的功能用途一般不予认可，但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存在交易习惯或盖章人有权的情况下应认定效力，对于此各级高院也有相应的规定。如《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审理指南》(2023年)第四十二条：“技术章、材料收讫章、资料专用章一般不具有缔约或结算的效力，相对人主张权利的，应当结合交易习惯、该章的使用情况等举证证明其有理由相

信该印章具有超出其表面记载的实际功能，可以认定该章的效力。”《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疑难问题解答》二十六条第一问：“加盖技术资料专用章的工程量对账单能否直接采用？答：首先，技术资料专用章具有特定用途，通常用于设计图纸、会审记录等有关工程资料上，一般不能用于对外签订合同、对账结算价款等。因此，加盖此章的工程量对账单，要坚持认人不认章，在不能确定盖章人的身份或者权限的情况下，一般不能作为确认工程量的依据，但如果双方在工程施工中曾经多次使用，符合双方交易习惯的，亦可认定加盖此章的文件资料的效力。”

综上，对于建设工程类的案件中涉及“人章”问题各地法院已有明确的审判思路或意见，但作为相对人也应具有主观上的善意，并负有合理审查盖章行为人身身份或权限的注意义务，在日常工作接触中多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以备发生法律纠纷时更有效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能否调整工程价款？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工期延误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常发生的现象。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此期间人、材、机价格大幅上涨，或者给承包人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工程价款调整问题则成为承、发包双方结算的焦点，也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的难点。

**律师说法：解决这一难题，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施工合同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增加费用或者不赔偿损失的，能否调整工程价款。

实践中，承、发包双方有时会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者约定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如果工期延误期间人、材、

机价格大幅上涨，或者给承包人造成其他重大损失，则该约定对承包人明显不公平。对此，需根据施工合同效力对工期延误免责条款法律约束力的影响，兼顾当事人利益失衡程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应否调整工程价款。

## （一）施工合同无效，根据过错原则合理调整工程价款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违约责任条款系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在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而在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情况下，违约责任条款同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到前述工期延误免责条款，它是对发包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导致工期延误而免于承担责任的约定，其

性质属于违约责任条款，不属于《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故，施工合同无效，工期延误免责条款亦无效。此种情况下，根据发包人的过错，可以要求其增加费用或者赔偿损失，亦即可以调整工程价款。

### （二）施工合同有效，根据自愿原则不应调整工程价款

如果施工合同有效，前述工期延误免责条款亦因是承、发包双方意思自治达成的合意，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和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则应为有效。

### （三）施工合同有效，根据公平原则酌情调整工程价款

根据司法不干预当事人意思自治和民事权利自由处分的民法原则，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约定。但是，在最高院召开的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尊重民事商事审判工作规律，切实坚持“六个原则”，其中第二个原则就是“尊重契约自由，正确处理契约自由与契约正义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促进提升市场经济活力。”贯彻到司法审判中，如果出现了导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利益的重大失衡，可以慎重适用公平原则进行调整，使当事人的利益得到平衡。





# 如何理解裁决书中 “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初晖

若一份裁决书中在仲裁庭意见中说明“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在最后裁决中裁决驳回仲裁请求，那么双方应如何处理“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的事项呢？笔者在一次仲裁中遇到了这一问题，问题围绕三种观点产生争议。

基本案情如下，A公司与B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申请仲裁委仲裁，A公司请求B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多项停工损失赔偿，仲裁委经过审理后作出11号裁决书，裁决书中的仲裁庭意见部分，关于停工损失赔偿，一部分按照鉴定意见（只对这部分损失进行了鉴定）予以认定，一部分说明“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在裁决书中的裁决部分支持了予以认定的停工损失，驳回A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一、认为对“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事项，不应再次申请仲裁，原因是该事项在11号仲裁中已经进行过审理，再次仲裁构成重复仲裁，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依据《仲裁法》第九条，仲裁实行一裁终局

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对“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事项再次申请仲裁，违反一裁终局制度。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重复起诉的规定，如果再次仲裁，双方当事人、所涉法律关系与11号仲裁一致，仲裁请求也包含在11号仲裁请求中，再次仲裁构成重复仲裁，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二、认为对“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事项，在裁决中已经被裁决驳回，不作处理的意思是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请求，因此不应当就同一事项重新仲裁。**

裁决书中的裁决部分已经明确驳回其他仲裁请求，仲裁庭意见部分只是裁决的理由，裁决书应以裁决部分为准，裁决中的驳回应是包含所有请求项目的驳回，仲裁庭意见中的不作处理是被驳回请求的意思，被驳回后不应当再次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231号案例裁判要旨认为，判决主文是人民法院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作出的结论，而判决的“本院认为”部分，则是人民法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就判决理由所作的阐述，其本身并不构成判项内容。

**三、认为对“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事项，在11号仲裁中未委托司法鉴定，未进行过实体审理，本案不作处理是程序上的认定，由双方自行解决，赋予了当事人另行主张的诉讼权利，如果双方不能自行协商解决，可以申请仲裁裁决。**

从事实与逻辑上讲，能被驳回的请求只有在经过实体审理的情况下才可以，未经实体审理就不能被驳回，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表明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主张的实体权利已经作出了否定性判断，故当事人不能再就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但是对于未经过审理的请求，谈不上作出否定性判断，更不能说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从裁决书行文脉络来看，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即理由和结论，裁决是依据仲裁庭意见得出的结论，理由涵盖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在理由部分已经说明“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也就是说此事项本案不予审理，让双方自行解决，于逻辑上，下文的裁决中驳回请求是指对本案经过审理的请求作出的驳回，未经审理的，不在裁决之内。

笔者更倾向于第三种观点，不作处理得不出被驳回请求的结论，也不是经过审理的意思。该项请求若是经过了实体审理，裁决书中不会说明不作处理。“本案不作处理，由双方自行解决”是对该项请求的程序处理，程序处理不等同于实体审理，未经实体审理过，再次申请仲裁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况且对未经审理的事项，让双方自行解决，给了当事人另行主张的诉讼权利，在双方自行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另行寻求救济是保障当事人权利，维护司法公正的应有之意。因此，笔者认为对裁决中不作处理的事项，可以再次申请仲裁委进行裁决。

